

##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2019年7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4点00分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9号楼6层606
- 3、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200,214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35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200,184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315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84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338%；反对 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338%；反对 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、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